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人员持有和买卖 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高管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四条 董事、高管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申请表详见附件），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管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须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六条 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董事和高管的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公司董事和高管须在下列时间内向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供上述真实、有效信息：

（一）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新任高管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管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管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董事和高管应当保证其向公司提供的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如不同意深交所公布其本人和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数量的计算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和高管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票的数量。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形成的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数量相应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如董事和高管有意愿解除限售，由公

司证券投资部根据董事和高管申请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二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四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管须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须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六）本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未得到公司证券投资部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确认的其他期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管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证券投资部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管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证券投资部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票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减持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前十八个交易日内，事先通知董事会秘书，通过证券投资部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证券投资部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董事和高管相关持股变动行为进行报告并予以预先披露变动计划，报深交所予以备案。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拟变动股份的数量、来源、变动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变动原因。变动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交所的规定。

在预先披露的变动时间区间内，董事和高管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规定披露变动进展情况。变动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管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投资部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变动时间区间内，未实施或者未

按照变动计划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变动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投资部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出现本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时披露以下内容，由证券投资部负责：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管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时，遵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管及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信息及所持本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和高管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由证券投资部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进行披露。

第六章 责任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除依法由证券监管机构进行处罚外，公司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